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师函〔2024〕735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示范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8）》（教师〔2023〕406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示范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现就项目有关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示范性项目全过程管理

承担示范性项目建设任务的高等学校，要以“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为契机，不断加大对教师教育的投入力度，推动师范专业特色发展、追求卓越。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见附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学校示范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加强项目遴选推荐、建设过程、成果培育和应用转化等各环节的

管理。完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规范使用专项建设资金，加快经费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立项申报书中拟定的总体目标、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推进建设和改革，确保项目实施高质量推进。省教育厅将按年度开展项目考核验收，依据考核验收结果对项目清单、建设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 二、做好 2024 年度考核验收工作

依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将于 12 月份开展 2024 年度“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建设考核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合格的项目 2025 年度将持续给予经费资助；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从培育类项目中择优进行递补。

请各高等学校认真总结梳理本校承担的卓越教师培养改革、UGS 协同育人改革、师范生成长工作坊建设、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提升等四个大类的示范性项目，以项目为单位形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要包含项目实施概况、学校配套的支持政策、采取的工作举措、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意见建议等内容，同时附相关支撑材料。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建设的验收工作另行通知。

请各高等学校于 12 月 10 日前将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两份），用邮政 EMS 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18 室。同时报送 WORD 版、PDF 版，发送至邮箱：j\_sc@jyt.henan.gov.cn。

联系人：张会敏、吕康 联系电话：13803715136。

附件：“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



（主动公开）

附 件

# “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示范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实施和管理，切实提高师范教育培养质量，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成果产出与推广应用，根据国家和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导意见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师范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以“引领我省师范院校提升办学治校水平、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具有中国特色、河南标识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为目标，通过开展示范性项目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师范生实践教学综合改革，加强教师教育类师资和课程建设，落实师范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改革，培养造就卓越师范人才队伍。

第三条 “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按项目类别分为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试点项目、UGS 协同育人培养

机制项目、师范生成长工作坊建设项目、师范类专业实践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和教师教育类省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等。

第四条 承担师范教育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要按照立项培育、建设实施、评定推广的要求，贯彻 OBE 理念，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积极开展校级 实虐 沐 沐 制项育舛胰培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在结项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

1. 变更项目主持人、参与人员；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做较大调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项。

第九条 省教育厅对示范性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超范围使用专项经费。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在项目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进行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研究任务。

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系列项目，并根据情节轻重，核减本单位申报同类项目指标。

### 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教育厅按年度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二条 年度验收合格及以上的项目，省教育厅将持续给予经费资助；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示范性项目实施资格，并从培育类项目中择优进行递补，同时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时，项目主持人需提交规范的项目实施方案、学校支持措施、项目实施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研究成果应反映师范教育改革建设特色，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实施成效、研究成果、经费支出等。相关支撑材料须汇编成册，作为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材料等。

第十四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一条及以上者，验收结果即为不合格：

1. 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实施计划者；
2. 预期成果缺乏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和推广价值；
3. 提供的支撑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无关联度；
4. 研究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各项开支要严格遵守本办法第九条有关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的规定，开支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主持人

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教务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资助经费。

##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研报告、行动方案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河南省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原则上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项目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对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示范项目成果在全校师范生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全面应用，并持续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已结项的项目成果进行复审、汇编、宣传，召开优秀成果推介会，促进优秀成果在推广应用中产生增值效应。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各高校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